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林	2008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22 年	2019 年，签署新凤鸣、晋亿实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张林	2008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2022 年	2019 年，签署新凤鸣、晋亿实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会 计 师						2020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吴传 森	2013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	2022 年	2019 年，签署和仁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和仁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和仁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钱仲 先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公牛集团、康恩贝、贵航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贵航股份、永新光学、福斯特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签署贵航股份、福斯特、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 年度的审计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

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